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禾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春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拟订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制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125 万台水泵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	年产125万台水泵项目
总投资额	16,526.00	17,016.00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526.00	16,526.00
实施主体	君禾股份	君禾股份、君禾智能
实施方式	新建厂房	购入土地、厂房
实施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	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18号

公司拟与宁波广鑫铝业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收购协议》，购买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 18 号的 28,894.00 m²土地、16,798.26 m²建筑物，交易价格人民币 6,000.00 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购买资产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7日